

关于兴隆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及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 及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兴隆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兴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财政局局长 李彦国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兴隆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和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积极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本级可用财力，克服多重减收因素叠加压力，坚持勤俭办一切事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过难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压减一切非必要支出，统筹财力，千方百计兜住县级“三保”底线，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基

本平衡，较好的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县本级收入由 76242 万元调整为 865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48567 万元调整为 3814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410 万元，县本级收入 865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74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200 万元（一般债券 9100 万元，再融资 30100 万元），调入资金 1283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28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 9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48567 万元调整为 38141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由 293672 万元调整为 326798 万元，乡镇支出由 19000 万元调整为 18719 万元，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及债务还本支出 31895 万元不变。**实际完成：**县本级收入 86558 万元（快报数，下同），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815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327920 万元，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89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75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339863 万元调整为 2442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408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3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5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2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3100 万元）。**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4425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269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96 万元，调出资金 1280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156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3964 万元，支出 41112 万元。年末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706 万元，占预算的 99.41%，同比下降 3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3579 万元，占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10.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39 万元，调整为 32 万元，支出总计 1339 万元，调整为 32 万元。**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32 万元，支出完成 32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疫情结束、有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的一年。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盯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推动国家各项涉企优惠政策落地。以财源建设为抓手，打好“增收节支”组合拳，集中财力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需要。

（一）强化财源建设求实效

1.增强收入征管促增收。一方面，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另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工作

部署，提前谋划，精准推进，积极做好项目包装和储备。共储备债券项目 14 个，争取债券资金 91700 万元。同时，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实现非税收入 44976 万元。此外，充分发挥财源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落实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不断完善风险核查工作机制，确保应收尽收，严防“跑冒滴漏”。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增长 24.9%，超年初预期目标 14.9 个百分点。

2.争取上级资金强保障。深入研究中央和省市经济政策，抓住国家发行一万亿特别国债契机，积极主动对接省市，全力争取财力支持。一是争取到位各级转移支付资金 218724 万元，同比增长 3.4%，有效弥补“三保”缺口。二是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91700 万元，有力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区热力管网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53200 万元，进一步缓解我县债务还本压力。

3.盘活存量资金提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年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4123 万元，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弥补基金短收缺口，支持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支出。

（二）集中有限财力保民生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压减一切非必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

1.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加大教育发展支持力度。筹集资金 55988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经费保障，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31410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提高标准的政策，保障基层

卫生机构等支出需要，统筹上级专项资金 3650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等单位疫情防控支出。**三是**落实各项社会提标政策。筹集资金 60996 万元，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优抚对象等各项提标政策，兑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助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2.全力保障乡村运行。**一是筹集资金 3100 万元，保障乡镇疫情防控、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等重点工作经费。二是筹集资金 5658 万元，落实村级组织各项经费，村均不低于省定 18.3 万元标准。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

1.加大生态环境投入。筹集资金 6845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支持农村环境整治、清洁取暖等项目。**2.全面提速乡村振兴。**巩固乡村振兴，落实脱贫后“衔接资金”支持政策，筹集资金 26433 万元，实现政府投入只增不减目标。**3.支持民生重点项目。**统筹上级专项、债券和盘活存量资金，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

（四）防范化解风险守底线

一是健全债务管控机制。成立债务风险领导小组，修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和债务消化规划，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机制，积极稳妥化解存量，严控增量，严防债务风险。足额兑现到期债务本息支出，债务风险切实可控。**二是**继续实施工资专户管理，月初发放机制，工资统一拨入财政工资专户核算，工资实现按时发放，统筹财力，兜牢县级“三保”底线，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运转需要。三是加大暂付款风险管控力度，通过收回借款、预算调剂和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等方式消化财政暂付款。

（五）加强财务管理促规范

聚焦审计巡视反馈问题，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不断夯实基础业务。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 2023 年整体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监控，完成全县 53 个部门整体绩效和 123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选取 78 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二是全面落实各项涉企优惠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12801 万元，增强企业现金流，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共审核批复资产处置 138 次，资产账面价值 5169 万元。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利用，优化资源配置，完成县城自来水管网、县域内停车场使用权等资产市场化运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深入开展规范财务管理专项治理行动。通过自查自纠，2023 年收回财政资金 4927 万元。

2023 年，我县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前所未有，主要体现在：一是收入结构不合理，给财政增收带来不确定性。虽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均实现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5391 万元，土地出让收入基本达到了疫情前水平，但是税收占比仅为 44.6%，且非税收入主要依托资产处置收入等一次性财源拉动，收入不可持续，财源建设迫在眉睫。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乡村振兴、环境

治理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保民生、稳运行、促发展增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平衡难度很大。三是偿债压力日益增加。我县债务处于黄色风险提示区，尤其是2024年进入偿债高峰期，高额债务偿还管理和稳增长的平衡难度持续加大。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4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兴隆篇章为总牵引，以“六条战线”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要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统筹高质量财政建设，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有效化解财政风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开创新时代“四个兴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收入安排。2024年，县本级收入预期目标为86600万元，与上年实际完成数基本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22668万元，其中：本级财力241385万元，专项及专项化转移支付81283万元。

- (1) 县本级收入86600万元。
- (2) 上级补助收入188838万元。
- (3) 上年结转5000万元。
- (4) 调入资金33030万元。
- (5) 债务转贷收入9200万元。

2.支出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2668万元，其中：财力安排支出241385万元，专项及专项化转移支付安排支出81283万元。

- (1) 县本级支出安排289125万元，其中：财力安排207842万元，专项及专项化转移支付安排81283万元。
- (2) 乡级支出安排19000万元。
- (3) 上解支出安排4000万元。
- (4) 债务还本支出10452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支出17482万元，其中：偿还本金10452万元（再融资9200万元）、偿还利息及发行费支出703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53902万元，按照

“以收定支”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3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足额安排征地成本、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化解隐性债务、支持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9617 万元，支出安排 47919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698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9 万元，支出安排 39 万元。

四、2024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坚定不移把财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发展工业经济，坚持盘活存量、做大增量，稳住经济基本盘，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

一是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重点围绕资源税等风险点组织税务、资规等部门开展专项核查，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监管，堵塞征管漏洞，避免税收“跑冒滴漏”。二是全面抓好财源建设。落实处级领导包联重点项目、重点纳税企业机制，完善部门协同，健全线上、线下办理管理办法，全面实施营商环境跨越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突出北京、长三角、珠三角、

成渝双城等重点区域，全面推进产业链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落实招商经费保障，完善考核机制，形成大招商格局。三是全面梳理存量土地台账，对已收储未出让国有土地进行逐一分析，主动与意向合作伙伴进行对接和推介，集中解决遗留问题，确保预期土地顺利出让，增加非税及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一是围绕 2024 年 5000 亿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重大项目支持方向，组织发改等有关部门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努力向上级争取政策资金支持。二是加快推动园区发展。持续推进开发区扩能升级，不断增强项目承载能力。通过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打造企业“拎包入住”的良好环境。三是认真分析财政形势，加大部门联动、上下级跑办力度，研究国家资金政策、投向领域和行业发展规划，把握争资的方向和重点多方位争取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资金支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压支出保重点投入

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 年各部门专项公用经费预算总体压减 50%，全县党政机关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二是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县级财政主体责任，制定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完善县级财政运行监控，筑牢兜实基层“三保”。三是落实教育、

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四是**落实各项基本社会保障政策。加大对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兜底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五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冬季清洁取暖可持续运行，扎实推进环境治理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四）强化管理防范风险

一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依托全口径债务监控平台，通过一体化平台对债务项目储备、发行、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实施全方位穿透式监控。落实债务风险管控方案，统筹库款调度，确保如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二是**积极消化暂付款。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暂付款批办和消化一体负责制，积极消化存量暂付款。

附表：

1.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4.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5.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6.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7.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8.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9.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0. 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1.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2.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3.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4.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5.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6.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附表 1: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 种 \ 项 目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完成增 长 (%)
合 计	69311	86558	86558	100.00	24.88
一、税收收入	36145	38582	38582	100.00	6.74
增值税	8977	13230	13230	100.00	47.38
企业所得税	2503	3000	3000	100.00	19.86
个人所得税	884	960	960	100.00	8.60
资源税	2167	1015	1015	100.00	-5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3	1575	1575	100.00	-3.55
房产税	1247	1250	1250	100.00	0.24
印花税	1057	1160	1160	100.00	9.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9	2200	2200	100.00	-14.36
土地增值税	6173	3700	3700	100.00	-40.06
车船税	1777	1800	1800	100.00	1.29
耕地占用税	2774	570	570	100.00	-79.45
契税	4182	7969	7969	100.00	90.55
环境保护税	202	153	153	100.00	
二、非税收入	33166	47976	47976	100.00	44.65
专项收入	2506	3881	3881	100.00	54.8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42	1327	1327	100.00	40.87
罚没收入	1404	1300	1300	100.00	-7.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63	58	58	1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1963	41006	41006	100.00	86.70
捐赠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	157	157	100.00	
其他收入	4360	1247	1247	100.00	-71.40

附表 2:

2023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全县实际完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合 计	276319	345517	327920	94.91	1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783	41385	28256	68.28	-5.13
二、国防支出	1478	409	409	100.00	-72.3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506	10703	11003	102.80	-12.02
四、教育支出	55218	55969	55988	100.03	1.39
五、科学技术支出	425	1174	1220	103.92	187.0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5	2474	2497	100.93	-7.6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82	64078	60996	95.19	8.1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776	32122	31410	97.78	17.31
九、节能环保支出	8854	7014	6845	97.59	-22.69
十、城乡社区支出	4847	8372	8498	101.51	75.32
十一、农林水支出	44155	52722	52411	99.41	18.7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499	16111	16132	100.13	115.12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24	0	20	#DIV/0!	-16.6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31	164	164	100.00	-74.01
十五、金融支出	20	20	20	100.00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50	50	100.00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	1626	6609	6609	100.00	306.4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156	7062	6311	89.37	-11.8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65	19	48	252.63	-26.15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3563	3883	3856	99.30	8.22
二十一、预备费	0	0	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6106	28344	28344	100.00	364.2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DIV/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6451	6798	6798	100.00	5.38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支出	19	35	35	100.00	84.21

附表 3: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收入合计	65182	244259	244259	100.0	274.7
债务转贷收入	27363	105700	105700	100.0	0.0
上级补助收入	1655	2760	2760	100.0	66.8
上年结转	1555	20408	20408	100.0	1212.4
本年收入	34609	115391	115391	100.0	233.4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86	5589	5589	100.0	334.6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0	88	88	100.0	194.5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884	107969	107969	100.0	238.6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165	261	261	100.0	58.2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47	1310	1310	100.0	54.6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397	175	175	100.0	-56.0

附表 4: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合 计	35798	244259	192693	78.89	438.2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33	0	0.00	-10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4	33		0.00	-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2098	658	31.38	35.7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26	646	438	67.86	2.9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59	1452	220	15.16	273.0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098	111678	96254	86.19	283.5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24	103428	87748	84.84	284.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19	5748	5746	99.96	371.3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620	616	99.35	#DIV/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2	630	1330	211.11	61.8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33	815	814	99.90	249.45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		0.00	#DIV/0
四、其他支出	1563	82600	48312	58.49	2991.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3	82600	48312	58.49	2991.0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7	856	475	55.49	84.83
六、转移性支出	0	12807	12807	100.00	#DIV/0
调出资金		12807	12807	100.00	#DIV/0
七、债券还本支出（线下）	0	24496	24496	100.00	#DIV/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496	24496	100.00	#DIV/0
八、债务付息支出	8357	9601	9601	100.00	14.8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357	9601	9601	100.00	14.88
九、债务发行费	24	90	89	98.98	271.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90	89	98.98	271.17

附表 5: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年初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合 计	62423	43964	43706	99.41	-29.98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624	29706	30802	103.69	3.98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5929	16639	16701	100.37	4.8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590	9967	9099	91.2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2644	2433	4393	180.56	66.15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61	667	609	91.30	-58.3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99	14258	12904	90.50	-60.6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284	2132	93.35	#DIV/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2799	11054	10080	91.19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0	692	75.22	#DIV/0!

附表 6: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年初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年初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合 计	39356	41112	43579	101.17	5.69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507	29704	30187	101.63	2.30
基本养老金	29487	29700	30076	101.27	2.00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	4	111	2775.00	455.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49	11408	13392	117.39	15.83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支出	9849	10743	10759	100.15	9.0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	663	2618	394.87	#DIV/0!
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2	15	750	#DIV/0!

附表 7: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预算调整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调整 预算 (%)	比上年 增长 (%)
一、利润收入	66	23	23	100	-65.15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DIV/0!	#DIV/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DIV/0!	#DIV/0!
四、清算收入	0	0	0	#DIV/0!	#DIV/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DIV/0!	#DIV/0!
本级收入合计	66	23	23	100	-65.15
转移性收入	0	9	9	100	#DIV/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收入	0	9	9	100	#DIV/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0	0	#DIV/0!	#DIV/0!
上年结转收入	0		0	#DIV/0!	#DIV/0!
上年结余收入	0	0	0	#DIV/0!	#DIV/0!
收入总计	66	32	32	100	-51.52

附表 8:

2023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实际完成	2023 年 调整预算	2023 年 实际完成	占 年 初 预 算 (%)	比上 年增 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9	9	47	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0	0	0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0	0	0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0	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0	0	0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	9	9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0	0	0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0	0	0	0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0
本级支出合计	19	23	23	121	0
转移性支出	0	23	23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	23	23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支出总计	19	32	32	168	0

附表 9: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 预算	2023 年 完成	2024 年 预算	比上年增 长 (%)
合计	76242	86558	86600	0.05
一、税收收入	46560	38582	46560	20.68
增值税	14490	13230	14280	7.94
企业所得税	3490	3000	3490	16.33
个人所得税	900	960	950	-1.04
资源税	2575	1015	2575	15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0	1575	2500	58.73
房产税	1350	1250	1350	8.00
印花税	1100	1160	1100	-5.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0	2200	2400	9.09
土地增值税	1000	3700	3500	-5.41
车船税	1800	1800	1800	0.00
耕地占用税	700	570	700	22.81
契税	13842	7969	11715	47.01
环境保护税	213	153	200	30.72
二、非税收入	29682	47976	40040	-16.54
专项收入	6198	3881	4188	7.9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10	1327	1450	9.27
罚没收入	2314	1300	1613	24.0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000	41006	31329	-23.60
国内捐赠收入	0	-1000	0	-1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0	157	160	1.91
其他收入	200	1247	1300	4.25

附表 10:

2024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 全县预算	2024 年 县本级预算
合计	308126	289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39	18607
二、国防支出	583	58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734	10734
四、教育支出	60215	60215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88	1788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3	2833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15	64177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695	24078
九、节能环保支出	8632	8632
十、城乡社区支出	5167	5167
十一、农林水支出	50344	5034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1945	1194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	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	166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	14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6	1246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014	61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	3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99	3999
二十、预备费	3100	31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8601	8172
二十二、还本支出(线下)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000	7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30

附表 11: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收入总计	253902
债务转贷收入	94500
上级补助收入	154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144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4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650
农业开发资金	3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附表 12: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编码	支出科目	2024 年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53902
207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848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618
2120815	农业社会事业支出	5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37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6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65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5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72
2137201	移民补助支出	655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发展支出	1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
2296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
23008	调出资金	33000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3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8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8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5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0

附表 13: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 计	49617
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810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7180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2844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342
其他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80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1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2685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8

附表 14: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合 计	47919
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2638
机关基本养老金支出	32513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8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支出	1238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886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

附件 15: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
一、利润收入	3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本级收入合计	30
转移性收入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上年结转收入	0
上年结余收入	0
收入总计	39

附件 16: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本级支出合计	9
转移性支出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支出总计	39